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再升科技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用途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7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923,3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7,69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091,809.7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6,607,190.28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545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5 月 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再升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5 月 12 日，再升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再升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2,128.02	21,411.02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12,110.00
3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34,24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8,487.02	77,770.02

其中，“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拟建成生产线 3 条，购置主要设备 238 台（套），形成年产 6000 吨的高比表面积蓄电池隔膜的产能。玻璃微纤维制成的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车、通信、电力等蓄电池隔膜，具有防止短路，吸附所需的电解液并有氧气穿透的自由通道、使氧气可通过隔膜在负极上再化合成水、不需补充水、免维护等功能，是新一代环保型的主要材料。再升科技在全国玻璃纤维研究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依靠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性能，已具备规模化生产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的技术基础和生产能力，公司从事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车起动电源等蓄电池装置的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的批量生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玻璃微纤维领先市场地位，增强长期盈利能力。项目投产并且产能充分释放后，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7.55%，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2 年。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符合公司目前管理架构，再升科技拟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公司于近日取得了重庆纸研院全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 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 26 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2 月 28 日，再升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意见

再升科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对当前市场需求发生的变化和自身经营以及销售布局情况的分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生产的品种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查阅了再升科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不会对其他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西南证券对再升科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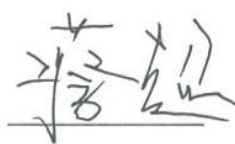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晓红



蔡超

